

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205清申4号

申请人：宁波市江北区某局，住所宁波市江北区。

负责人：叶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某，女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被申请人：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257号1号楼606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H48FF8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乐乐。

2026年8月7日，宁波市江北区某局以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257号1号楼606室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零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建筑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（以上不含投资咨询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乐乐。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某局。2025年12月29日，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因开业后自

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被江北区某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郭乐乐。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某局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，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其已经出现解散事由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宁波市江北区某局作为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宁波市江北区某局对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永匠建材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鲍嫣楠
人 民 陪 审 员	陈建军
人 民 陪 审 员	张殿康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

书 记 员 汪小楚